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是县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其任务是负责所在地区内医疗卫生工作，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是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我卫生院应承担本镇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和一定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内设处室7个，包括：院长办公室、财务室、综合病科、党建办公室、公卫组、护理组、检验科。

编制人数小计3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95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26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26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8.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248.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7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6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1.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因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救护转运车1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绩效项目情况说明

2024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1.8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相关要求执行,逐年降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

附件：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20]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1.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42	卫生健康支出	182.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8.3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1.42	本年支出合计	261.4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1.42	支出总计	261.4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20]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1.42	26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1	61.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1	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1	4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11	182.11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9.14	169.1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9.14	169.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	18.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0	1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	18.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20]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1.42	26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1	61.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1	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1	4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11	182.11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9.14	169.1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9.14	169.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	18.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0	1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	18.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20]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61.42	249.62	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45		
30101	基本工资	156.17	156.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1	48.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0	1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7	1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0	1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0		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0]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1020	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11.80		11.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0]宁都县梅江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261.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1	
卫生健康支出	182.1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	